

宁波市鑫昶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件自行车配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宁波市鑫昶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编制单位：宁波市鑫昶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二零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宁波市鑫昶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件自行车配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盛磊杰

填 表 人： 盛磊杰

建设单位： 宁波市鑫昶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5957891018

传真： /

邮编： 315500

地址： 奉化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万洋众创城 B5 幢 502 室

编制单位： 宁波市鑫昶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5957891018

传真： /

邮编： 315500

地址： 奉化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万洋众创城 B5 幢 502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件自行车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市鑫昶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奉化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万洋众创城 B5 幢 502 室 (E 121 度 29 分 0.531 秒, N29 度 31 分 36.174 秒)				
主要产品名称	自行车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件自行车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件自行车配件 (第一阶段)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4 年 0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04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07 月-2026 年 0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 间	2026 年 03 月 24 日 -2026 年 03 月 2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 化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宁波市鑫昶科技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宁波盛洁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宁波盛洁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21 万元	比例	7.0%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第一阶 段)	环保投资	20 万元 (第一 阶段)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1.1) ;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18.1.1) ;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8.10.26) ;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2021.12.24) ;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9.1) ;					
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国务院 682 号令, 2017.10.1) ;					
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2021 年版)》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
- 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
- ③《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①《宁波市鑫昶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鑫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万件自行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宁波市鑫昶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09月）。

②关于《宁波市鑫昶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鑫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万件自行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受理书（奉环建备【2024】46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2024年10月23日）。

4、验收监测报告

①《宁波市鑫昶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鑫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万件自行车配件项目验收检测》，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XJ260212010201D、XJ260212010201D-1，2026.04。

5、其他资料

①业主提供的与验收相关的其他资料。

6、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在环评审批之内（第一阶段仅验收喷漆、烘干、晾干工序）。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指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实施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和表6企业边界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主要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1-1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 控位置	备注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 施排气筒	其他行业
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150		
非甲烷总烃		8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00		
苯系物		40		
乙酸酯类	涉乙酸酯类	60	企业边界	/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臭气浓度	所有	20（无量纲）		
乙酸丁酯	涉乙酸丁酯	0.5		
乙酸乙酯	涉乙酸乙酯	1.0		
苯系物	所有	2.0		
颗粒物*	/	1.0	/	/

备注：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表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NMHC)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	-------------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中相关标准】，纳入污水管网的废水送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标准见下表。

表1-3 项目污水排入限值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	COD _{Cr}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 (mg/L)	400	
5	石油类 (mg/L)	20	
6	总磷 (mg/L)	8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7	氨氮 (mg/L)	35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限值	65	55

4、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5、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环境排放总量建议值VOCs0.2317t/a、COD_{Cr}0.0323t/a、氨氮0.00076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①企业概况

宁波市鑫昶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奉化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万洋众创城 B5 幢 502 室，租赁“宁波奉化万洋众创城开发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 1921.25m²。

企业拟投资 300 万元，购置注塑机、喷漆线等设备，建设年产 300 万件自行车配件项目。

②本项目审批过程

2024 年 09 月，企业编制了《宁波市鑫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自行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4 年 10 月 23 日获得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的备案受理书，文号为奉环建备【2024】46 号，见附件 2。现企业 1 条喷漆生产线、1 台空压机已步入稳定运行阶段，其他设备暂未到位，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市鑫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自行车配件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③项目建设相关信息

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07 月 25 日竣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企业于 2025 年 07 月 26 日在厂区公告栏公示了宁波市鑫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自行车配件项目试运行起止日期，公示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6。

本次验收从开工建设、调试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企业现有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截止到目前为止，设施运行良好。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设施实施完成，建设单位对该项目进行调试，调试范围为宁波市鑫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自行车配件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部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企业组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3 月 24 日~ 25 日对该项目

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建设情况编制了《宁波市鑫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自行车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第一阶段）》。

表 2-2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一览表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建设情况	备注
工程组成	主体工程	注塑区：西南侧 机加工区：北侧 喷漆、烘干、晾干区：中心区域 清洗区：南侧	喷漆、烘干、晾干区：中心区域	项目性质、建设地点与审批情况一致。受部分设备未到厂等因素影响，尚未审批设计产能。本阶段实际产能在原审批核定的范围内。采用分阶段验收。
	公用工程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第一阶段未开展清洗工序，暂无超声波清洗废水产生。喷淋水、水帘水循环使用后，定期委托危废处置单位清运处置
	环保工程	环保工程总投资 21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	环保工程第一阶段总投资 20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	实际投资少于设计值
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	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	受部分设备未到厂等因素影响，实际员工数量少于设计	
年工作时间	年生产时间 300 天，白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 8h。	年生产时间 300 天，白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 8h。	一致	
食宿情况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一致	

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生产设备配置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企业实际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台	6	0	/
2	破碎机	台	1	0	/
3	冷却塔	台	1	0	/
4	冲床	台	3	0	/
5	仪表车	台	10	0	/
6	空压机	台	2	1	/
7	超声波清洗机	台	1	0	/
8	喷漆线	台	1	1	包含 2 个喷漆房（长*宽*高=5m×5m×2.5m），1 个晾干房（长*宽*高=4m×4m×2.5m）；每个喷房 6 把喷枪（4 把自动、2 把手动，最多同时使用 4 把），2 个电加热烘干房（长*宽*高=4m×6m×2.5m），温度 80℃~100℃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审批年消耗量	企业实际消耗量 2026 年 3 月	全年第一阶段预计消耗量	备注
1	PP	t/a	100	0	0	/
2	铝材	t/a	200	0	0	/
3	清洗剂	t/a	0.3	0	0	/
4	模具	个/a	40	0	0	/
5	润滑油	t/a	1	0	0	/
6	液压油	t/a	1	0	0	/
7	涂料	t/a	0.3	0.021	0.252	/
8	稀释剂	t/a	0.1	0.007	0.084	/
9	固化剂	t/a	0.1	0.007	0.084	/
10	水性丙烯酸漆	t/a	4.8	0.35	4.2	/

4、项目产品

表 2-4 项目产品列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量	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企业 2026 年 3 月实际生产	全年第一阶段预计	单位
----	------	-------	------------	-------------------	----------	----

				能力	生产量	
1	自行车配件	300	300	20	240	万件/a

5、环保投资

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0%，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喷漆废气	水喷淋+除湿+活性炭、30m 排气筒	18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噪声	噪声	隔声、降噪	/
固体废物	临时堆放一般废物	一般废物堆放场所	/
	临时堆放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堆放场所	/
	临时堆放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2
合计			20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1、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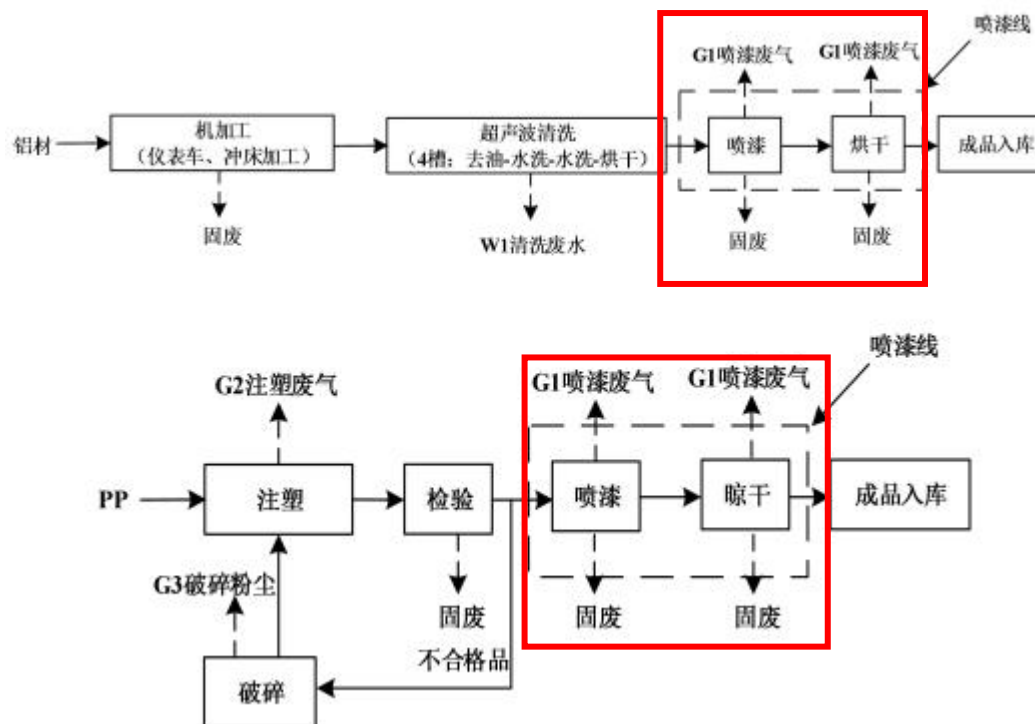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红框为第一阶段验收工序）

工艺说明：

超声波清洗：超声波清洗是利用超声波在液体中的空化作用、加速度作用及直进流作用对液体和污物直接、间接的作用，使污物层被分散、乳化、剥离而达到清洗目的。项目机加工后的工件浸入超声波清洗机水槽内，同时加入清洗剂进行清洗，以去除工件表面残留的油污等污渍。

喷漆：本项目设置 1 条喷漆线，包含 2 个喷漆房（长*宽*高=5m×5m×2.5m），1 个晾干房（长*宽*高=4m×4m×2.5m）；每个喷漆房 6 把喷枪（4 把自动、2 把手动，最多同时使用 4 把），2 个电加热烘干房（长*宽*高=4m×6m×2.5m），温度 80℃~100℃。喷枪最大流量为 30mL/min，单个喷枪最大喷漆能力约 1.8kg/h，喷枪为间歇式喷涂，单枪实际最大喷漆时间为 60min/h，则实际单枪最大喷涂量为 1.08kg/h，最多同时使用 4 把喷枪，则最大喷涂量为 4.32kg/h。项目油漆在单独密闭的调漆房内调漆后使用。

烘干：喷漆后进入电烘箱进行烘干，烘干后自然冷却，最终下件，喷漆后烘干温度约 80℃~100℃。

晾干：本项目设置 1 条喷漆线内含有 1 个晾干房（长*宽*高=3.2m×2.6m×2.5m），塑料件在喷漆后放入晾干房进行晾干。

洗枪：本项目溶剂型涂料喷枪洗枪采用稀释剂进行清洗，洗枪废液作为下稀释剂使用，故不单独核算；水性涂料洗枪采用自来水进行清洗，清洗废水作为水帘柜用水进行补充。

注塑：将 PP 塑料粒子投入注塑机进料口进行注塑，注塑机内完成塑化（该过程原料经加热加压熔融至黏性流动状态）、注塑冲模（该过程通过螺杆推动挤出至模具空腔内）、冷却凝固（冷却水循环使用）、脱模生成初品（无需使用脱模剂），注塑温度为 180~200℃。注塑过程需用间接冷却水冷却，间接冷却水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不涉及模具制作及维修。

破碎：项目需要破碎的原料主要来自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项目破碎采用高速旋转的刀片对物料进行破碎，要求从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破碎到大颗粒状，该工序在破碎设备内密闭进行，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

2、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表 2-6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	喷漆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苯系物、乙酸脂类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固体废物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废气处理	漆渣
	原料包装	废原料桶
	废气处理	水帘废水
	废气处理	喷淋塔废水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3、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如下：

类别	内容	变动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增大情况。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未增加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未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此情况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此情况
环境保护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	无变动

措施	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喷漆废气排放口环评审批高度为 15m，实际排气筒高度为 30m，不属于重大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综上所述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可直接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处理及排放方式如下：

①喷漆废气

环评阶段：喷漆废气中漆雾先经水帘过滤后，汇同烘干、晾干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实际情况：排气筒高度增加至 30m。喷漆废气中漆雾先经水帘过滤后，汇同烘干、晾干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



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

②注塑废气

环评阶段：注塑废气经收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实际情况：第一阶段暂未开展注塑工序。

③破碎粉尘

环评阶段：企业采取破碎时加盖密封，并且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实际情况：第一阶段暂未开展破碎工序。

综上，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3-1 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产排污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喷漆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苯系物、乙酸脂类	收集后经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30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有组织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暂未开展	有组织
破碎粉尘	颗粒物	暂未开展	无组织

2、废水

环评阶段：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清洗废水、水帘废水、喷淋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水量损耗。

实际情况：第一阶段不产生清洗废水、冷却水。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水帘废水、喷淋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放情况见表 3-2 。

表 3-2 项目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生活污水	CODcr、氨氮	化粪池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间接排放
清洗废水	CODcr、SS、石油类、LAS	/	暂未开展	/
水帘废水	CODcr、SS、石油类	/	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不外排
喷淋废水	CODcr、SS、石油类	/	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不外排
冷却水	SS	/	不产生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汇总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单个声源源强 (dB(A))	发声特点
1	喷漆生产线	75	频发
2	空压机	83	频发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目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①选用先进的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防震基础或减震垫；

②车间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置于厂房中部，生产车间设置隔声门窗，在生产过程中保持关闭状态；

③废气处理设施风机底部设减振基础、风管进出口采用软接头；

④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更新，确保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其处置方式

环评审批：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经破碎处理后回用于注塑工序；废包装材料、废模具暂存至一般固废仓库后委托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油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漆渣、废原料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浮油及污泥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实际情况：第一阶段不产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模具、废油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浮油及污泥，水帘废水、喷淋废水作危废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漆渣、废原料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水帘废水、喷淋废水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 3-4 本项目固废处置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编号、代码	利用处置情况
1	废包装材料	包装	/	/	收集后统一委托外售处置
2	漆渣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3	废原料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4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6	水帘废水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7	喷淋废水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8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	

企业已单独设置了危废仓库，危废仓库面积为 10m²，用于暂存项目产生的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已做好了防风、防雨、防腐、防渗，并按要求张贴了标示标牌。企业将按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指定专人定期记录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情况，以确保危险废物安全暂存及得到无害化处置，相关台账记录齐全，其基本情况详见表 3-5。暂存场所图片见下图。

表 3-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编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仓库	漆渣	HW12	900-252-12	10m ²	桶装	5t	3个月
2		废原料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3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桶装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桶装		
5		水帘废水	HW12	900-252-12		桶装		
6		喷淋废水	HW12	900-252-12		桶装		

(2)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情况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5、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 1、环境风险要求落实情况：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有明显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并建立污染物分类收集制度。
-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废气排口设有监测平台和监测孔。
- 3、排污许可：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三十二、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 37 86 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 376，”类中的“其它”类，属于登记管理，企业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登记回执。

企业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30283MADHP7N59P001X，项目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根据 2024 年 09 月宁波市鑫昶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市鑫昶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鑫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自行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1) 项目概况

宁波市鑫昶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奉化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万洋众创城 B5 幢 502 室，租赁“宁波奉化万洋众创城开发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 1921.25m²。

企业拟投资 300 万元，购置注塑机、喷漆线等设备，建设年产 300 万件自行车配件项目。

(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大气环境质量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本项目喷漆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破碎粉尘采取加盖措施，加强车间通风。

本项目所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处理后排放能够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预计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第一阶段不产生注塑废气和破碎粉尘。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水量损耗；清洗废水、水帘废水、喷淋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达到《工业企业

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纳管至莼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第一阶段不产生清洗废水、冷却水，水帘废水、喷淋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各侧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标准，且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所以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处置与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只要企业严格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储存场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设计、建造，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自身加强利用并合理处置，本项目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 综合结论

宁波市鑫昶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鑫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万件自行车配件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环保审批要求，如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目环保措施，确保“三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在环保方面可行。

2、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宁波市鑫昶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鑫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万件自行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环保部门审批意见（奉环建备【2024】46号，2024年10月23日），现将环评批复内容部分摘录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实施情况

环评批复内容	实施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该项目拟建于奉化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万洋众创城 B5 幢 502 室，总投资 300 万元，具体生产工艺见《环境影响登记表》，年产 300 万件自行车配件。	项目建于奉化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万洋众创城 B5 幢 502 室，第一阶段投资 200 万元，主要生产工艺为喷漆、烘干、晾干，年产 300 万件自行车配件。 与环评内容一致。
1、本项目不设食宿，须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纳管，喷台水帘水、废气处理设施的喷淋水须循环使用，不得遗撒。	1、本项目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水帘废水、喷淋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第一阶段不产生清洗废水、冷却水。

<p>2、须逐项落实《宁波市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技术指南》《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采用符合规范的涂料和喷涂工艺,涂装车间(调漆设在涂装车间内)须全密闭负压设置,喷涂、烘干、晾干等工序均应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废气的收集率和处理率均应符合规定要求,废气的各项指标应分别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各项要求,废气应通过规定高度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并确保废气不扰民。</p>	<p>2、本项目喷漆废气中漆雾先经水帘过滤后,汇同烘干、晾干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30m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第一阶段暂未开展注塑、破碎工序</p>
<p>3、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取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厂界噪声应按声环境功能区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应标准,并确保噪声不扰民。</p>	<p>3、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噪声经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p>
<p>4、按规范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工作。一般固废须落实堆存场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规范合理处置,办公生活垃圾应按规范分类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须严格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收集、储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单位做好安全处置。</p>	<p>4、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漆渣、废原料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水帘废水、喷淋废水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第一阶段不产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模具、废油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浮油及污泥,水帘废水、喷淋废水作危废处置。</p>
<p>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再对配套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p>	<p>已申领排污登记回执,对照编号为:91330283MADHP7N59P001X。 企业已按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已落实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正在进行自主验收。</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检测方法依据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0dB (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乙酸丁酯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1mg/m ³
		无组织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0.02mg/m ³
	臭气浓度	有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无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0.1mg/m ³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1mg/m ³
	二甲苯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 ³
		无组织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 2010	0.0015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0.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BOD ₅)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5、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品。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小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喷漆、烘干、晾干废气排放口/YQ1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乙酸丁酯、臭气浓度	3次/天，共2天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WQ1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乙酸丁酯、	3次/天，共2天
		臭气浓度	4次/天，共2天
2	厂界下风向 1 WQ2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乙酸丁酯、	3次/天，共2天
		臭气浓度	4次/天，共2天
3	厂界下风向 2 WQ3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乙酸丁酯、	3次/天，共2天
		臭气浓度	4次/天，共2天
4	厂界下风向 3 WQ4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乙酸丁酯、	3次/天，共2天
		臭气浓度	4次/天，共2天
5	车间门口 WQ5	非甲烷总烃	3次/天，共2天

2、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监测方案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活废水排放口 FS1	pH 值、氨氮、COD、SS、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	4次/天，共2天

3、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6-4。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周期和频次	备注
1	厂界东侧 Z1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共 2 天	注意天气、风速
2	厂界北侧 Z2		
3	厂界西侧 Z3		
4	厂界南侧 Z4		

4、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检测期间（2026年03月24日~03月25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300万件自行车配件项目，年生产时间300天，白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8h。

2026年03月24日产量为8000件自行车配件，生产负荷为80.0%；03月25日产量为8000件自行车配件，生产负荷为80.0%，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生产工况记录见表7-1。

表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300万件自行车配件项目	
监测日期	2026年03月24日	2026年03月25日
设计能力	年产300万件自行车配件项目，年生产时间300天，白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8h。	
当日产量	8000件自行车配件	8000件自行车配件
生产负荷	80.0%	80.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2。

表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5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喷漆、烘干 废气排放 口(30m) YQ1	03.24	1	颗粒物	3.5	0.060	20	/			
		2		4.1	0.070					
		3		3.8	0.065					
	03.25	1		3.0	0.047					
		2		3.9	0.057					
		3		3.7	0.054					
	03.24	1		非甲烷总 烃	1.93			0.033	80	/
		2			2.53			0.043		
		3			3.04			0.051		
	03.25	1	4.87		0.077					
		2	5.03		0.073					
		3	4.79		0.069					
	03.24	1	二甲苯		0.039	6.6×10^{-4}	40	/		
		2			0.032	5.4×10^{-4}				
		3			0.266	4.5×10^{-3}				

	03.25	1		0.030	4.8×10^{-4}	50	/			
		2		0.099	4.9×10^{-4}					
		3		0.119	6.0×10^{-4}					
	03.24	1		0.011	1.9×10^{-4}					
		2		0.007	1.2×10^{-4}					
		3		0.065	1.1×10^{-3}					
	03.25	1		0.014	2.2×10^{-4}					
		2		0.036	5.2×10^{-4}					
		3		0.054	7.8×10^{-4}					
	03.24	1		臭气浓度	549 (无量纲)			1000 (无量纲)	/	
		2			478 (无量纲)					
		3			630 (无量纲)					
03.25	1	478 (无量纲)								
	2	478 (无量纲)								
	3	549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6 年)		检测结果				
			非甲烷 总烃	总悬浮颗 粒物 ($\mu\text{g}/\text{m}^3$)	臭气浓度 (无量 纲)	乙酸丁酯	二甲苯
厂界上 风向 WQ1	03.24	第 1 次	0.23	226	<10	<0.005	<0.0015
		第 2 次	0.28	243	<10	<0.005	<0.0015
		第 3 次	0.33	245	<10	<0.005	<0.0015
		第 4 次	-	-	<10	-	-
	03.25	第 1 次	0.22	226	<10	<0.005	<0.0015
		第 2 次	0.19	237	<10	<0.005	<0.0015
		第 3 次	0.22	234	<10	<0.005	<0.0015
		第 4 次	-	-	<10	-	-
厂界下 风向 1 WQ2	03.24	第 1 次	0.38	329	<10	<0.005	<0.0015
		第 2 次	0.44	338	<10	<0.005	<0.0015
		第 3 次	0.40	345	<10	<0.005	<0.0015
		第 4 次	-	-	<10	-	-
	03.25	第 1 次	0.39	302	<10	<0.005	<0.0015
		第 2 次	0.32	332	<10	<0.005	<0.0015
		第 3 次	0.29	320	<10	<0.005	<0.0015
		第 4 次	-	-	<10	-	-
厂界下 风向 2 WQ3	03.24	第 1 次	0.39	330	<10	<0.005	<0.0015
		第 2 次	0.37	320	<10	<0.005	<0.0015
		第 3 次	0.36	336	<10	<0.005	<0.0015
		第 4 次	-	-	<10	-	-
	03.25	第 1 次	0.33	331	<10	<0.005	<0.0015
		第 2 次	0.36	339	<10	<0.005	<0.0015

		第3次	0.37	325	<10	<0.005	<0.0015
		第4次	-	-	<10	-	-
厂界下 风向3 WQ4	03.24	第1次	0.36	324	<10	<0.005	<0.0015
		第2次	0.35	318	<10	<0.005	<0.0015
		第3次	0.40	326	<10	<0.005	<0.0015
		第4次	-	-	<10	-	-
	03.25	第1次	0.32	318	<10	<0.005	<0.0015
		第2次	0.30	333	<10	<0.005	<0.0015
		第3次	0.30	327	<10	<0.005	<0.0015
		第4次	-	-	<10	-	-
标准限值			4.0	1000	20（无量纲）	1.0	2.0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6年)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车间门口/WQ5	03.24	第1次	0.52
		第2次	0.54
		第3次	0.42
	03.25	第1次	0.43
		第2次	0.43
		第3次	0.40
标准限值			6.0（1h 平均浓度）

采样气象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温度(°C)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6.03.24	第一次	12.7	101.1	2.1	东南	阴
	第二次	13.2	101.1	2.7	东南	阴
	第三次	13.5	101.1	2.2	东南	阴
	第四次	12.9	101.1	2.5	东南	阴
2026.03.25	第一次	19.2	101.2	2.4	东南	晴
	第二次	21.9	101.2	2.7	东南	晴
	第三次	20.5	101.2	2.2	东南	晴
	第四次	18.1	101.1	2.0	东南	晴

废气监测小结：

1) 检测期间（2026年03月24日~03月25日），本项目喷漆、烘干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 检测期间(2026年03月24日~03月25日),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总悬浮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检测期间(2026年03月24日~03月25日),本项目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 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7-6。

表7-6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2026年)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生活废水 排放口 FS1	03.24	1	7.5	5	25	5.6	0.488	<0.01
		2	7.6	9	23	5.4	0.508	<0.01
		3	7.6	7	19	5.2	0.474	<0.01
		4	7.5	6	18	5.1	0.435	<0.01
		日均值	/	7	21	5.3	0.476	<0.01
	03.25	1	7.6	10	19	4.6	0.545	<0.01
		2	7.6	7	16	4.5	0.491	<0.01
		3	7.6	9	14	4.3	0.457	<0.01
		4	7.5	8	12	4.2	0.522	<0.01
		日均值	/	9	15	4.4	0.504	<0.01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35	8

废水监测小结:

1) 检测期间(2026年03月24日~03月25日),生活废水排放口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SS、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表1“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噪声检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检测值		排放限值
厂界东侧 Z1	2026.03.24	Leq	59.9	65
厂界北侧 Z2		Leq	64.9	
厂界西侧 Z3		Leq	63.3	
厂界南侧 Z4		Leq	62.2	
厂界东侧 Z1	2026.03.25	Leq	60.6	65
厂界北侧 Z2		Leq	58.3	
厂界西侧 Z3		Leq	61.0	
厂界南侧 Z4		Leq	64.0	

噪声监测小结：

检测期间（2026 年 03 月 24 日~03 月 25 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总量控制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是 VOCs0.2317t/a、CODcr0.0323t/a、氨氮 0.00076t/a。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CODcr、氨氮不做总量计算。根据检测报告，仅核定有组织 VOCs0.1549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8。

表 7-8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工作时间	排放量 (t/a)	合计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建议值
VOCs（喷漆有组织）	1.18×10^{-3}	1800	0.1044	0.1549	0.1767t/a（其中有组织 0.1136t/a，无组织 0.0631t/a）
VOCs（喷漆无组织）	0.0631*80%		0.0505		
VOCs（注塑有组织）	未开展		/	/	0.055t/a（其中有组织 0.044t/a，无组织 0.011t/a）
VOCs（注塑无组织）			/		

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计算公式：平均排放速率（kg/h）× 排放时间（h/a）÷1000；无组织排放总量参考《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本市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方法的通知》（2023 年 7 月 10 日）“在核算挥发性有机物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量及其他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时，原则上应按照环评文件的预测排放量进行核算。”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工况调查结论

检测期间（2026年03月24日~03月25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300万件自行车配件项目，年生产时间300天，白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8h。

2026年03月24日产量为8000件自行车配件，生产负荷为80.0%；03月25日产量为8000件自行车配件，生产负荷为80.0%，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

(2) 废气检测结论

1) 检测期间（2026年03月24日~03月25日），本项目喷漆、烘干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 检测期间（2026年03月24日~03月25日），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总悬浮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检测期间（2026年03月24日~03月25日），本项目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 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废水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6年03月24日~03月25日），生活废水排放口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SS、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表1“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4) 噪声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6年03月24日~03月25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漆渣、废原料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水帘废水、喷淋废水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6) 总量控制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是 VOCs0.2317t/a、CODcr0.0323t/a、氨氮 0.00076t/a。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CODcr、氨氮不做总量计算。根据检测报告，仅核定有组织 VOCs0.1549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宁波市鑫昶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鑫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自行车配件项目在建设至竣工期间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基本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面的要求。

建议及要求

- 1)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 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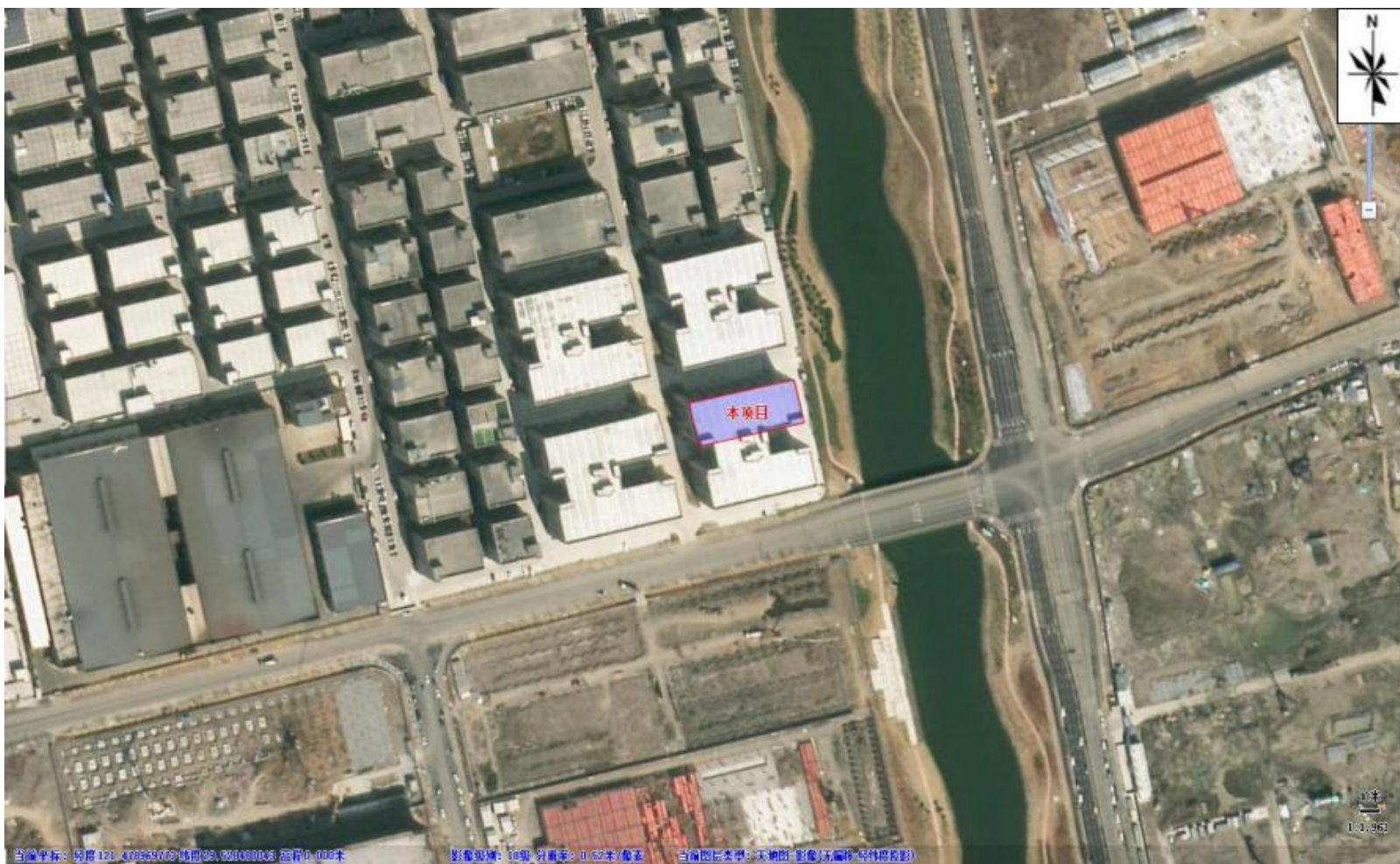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图 3 项目平面示意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备案受理书

宁波市奉化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 建设项目登记表备案受理书

编号：奉环建备（2024）46号

宁波市鑫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自行车配件项目：

你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提交的申请备案请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环保备案承诺书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2024 年 10 月 23 日



附件 3：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83MADHP7N59P001X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市鑫昶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滨海万洋众创城B5幢厂房50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3MADHP7N59P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6月16日	
有效期：2026年06月16日至2031年06月15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危废协议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登记号：_____



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宁波市鑫昶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甲方：宁波市鑫昶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3MADHP7N59P

法定代表人：盛磊杰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滨海万洋众创城 B5 幢厂房 502

室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6655770663

法定代表人：孙元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郭巨街道长浦村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废物委托乙方处置，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处置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1 参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处置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费（不含运输费）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 (吨)	处置费(不含运 输费)(元/吨)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焚烧处置	0.8	2000
2	浮油及污泥	900-210-08	焚烧处置	0.99	2000
3	废原料桶	900-041-49	焚烧处置	0.28	2000
4	废过滤棉	900-041-49	焚烧处置	0.1	2000
5	废油桶	900-249-08	焚烧处置	0.1	2000
6	废液压油	900-218-08	焚烧处置	0.9	2000
7	废润滑油	900-217-08	焚烧处置	0.9	2000
8	含油废抹布	900-210-08	焚烧处置	0.05	2000
9	漆渣	900-252-12	焚烧处置	0.8	2000



合计			4.92
----	--	--	------

备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

1.2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1.3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 25 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和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和理化性质。乙方在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易燃易爆品或剧毒化学品等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如给第三方造成损失出现第三方向乙方索赔情况，由甲方出面解决，如乙方由此对第三方承担责任则有权向甲方全额追偿。

2.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2.1.3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网址 <https://gfmh.meescc.cn/solidPortal/#/>）进行危废申报登记，若由于未登记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2.1.4 甲方有责任对废物进行分类并按环保规范进行包装，采取降低废物危害性的措施，并有责任根据环保法规要求，在废物的包装表面张贴符合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和标签若不符合环保法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甲方赔偿误工损失 200 元/次。

2.1.5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 3 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2.1.6 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运输的具体时间，且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装车和运输过程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工业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乙方化验单作为合同附件，实际接收时废物指标如变动超过 20%，乙方有权要求变更合同或不予接收。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3.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3.2 在乙方焚烧炉年度检修期间，乙方不能够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乙方可提前通知甲方，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3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处置工作，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4 如果甲方未按合同要求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甲方延迟支付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一切损失。

3.5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3.6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 陈总 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586561821；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 吴颖 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0574-86784992，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3.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3.8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一方违约导致诉讼的，违约方应承担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9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10 《废物运输安全管理协议》(附件 1) 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和合同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宁波市鑫昶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滨海万洋众创城 B5 幢厂房 502 室

住所：宁波北仑郭巨长浦
(邮寄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宝山路 63 号(凤凰国际商务广场)1 幢 1215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横溪支行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账号：81250101302278593

账号：51010122000154983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83MA28H7N59P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066655770663

邮编：

邮编：315833

电话：13586561821

电话：0574-86784989

传真：

传真：0574-86785000

合同补充

合同登记号_____

甲方：宁波市鑫昶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完善甲方的工业废物处置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甲乙双方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对双方2026年3月26日已签订的主合同“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合同登记号D2603260007X00)”的有关条款补充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 (吨)	处置费(不含运输费)(元/吨)
1	喷淋废水	900-252-12	焚烧	0.10	2000
合计				0.10	

备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

一、甲方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并提前1天通知乙方，便于乙方安排处置。

二、本合同补充是主合同的一部分，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其余条款参照主合同；

三、本合同补充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6.27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附件 5：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宁波市嘉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自行车配件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 300 万件自行车配件。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设施运行正常，具体如下：

表 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名称	实际产量 (件/天)	设计产量 (件/天)	负荷
2026 年 03 月 24 日	自行车配件	8000	10000	80.0%
2026 年 03 月 25 日	自行车配件	8000	10000	80.0%



附件 6: 竣工及调试公示

设备调试启动声明: 宁波市鑫昶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环境保护部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为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和标准,强化建设单位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现启动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验收程序,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件自行车配件项目
 项目所在地: 奉化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万洋众创城 B5 幢 502 室
 建设单位: 宁波市鑫昶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介绍: 宁波市鑫昶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奉化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万洋众创城 B5 幢 502 室,租赁“宁波奉化万洋众创开发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 1921.25m²。
 企业第一期投资 200 万元,购置注塑机、喷漆线等设备,建设年产 300 万件自行车配件项目,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宁波市鑫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自行车配件项目,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于 2025 年 07 月 25 日竣工,于 2025 年 07 月 26 日发布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竣工声明,发布在企业厂区内公示栏,相应环保设施已于 2025 年 07 月 26 日开始调试,调试周期为 11 个月。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喷漆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醛酮类	收集后经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30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醛酮类	/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DW001)	COD、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 DB 33/887-2013 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连续等效 A 声级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 废漆、废原料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水帘废水、喷漆废水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

三、公众提供有关本项目环境工程方面的建议或意见的方式和期限: 自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征求相关公众针对企业主体工程调试工况是否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是否正常的进行监督,或提出建议或意见。

四、公告范围范围和主要事项
 1、公告范围: 广大企事业单位或个人。
 2、主要事项: 监督与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五、公告监督的具体形式
 公众对本项目主体工程调试工况是否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是否正常的有建议或意见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提出,也可将书面意见另抄送负责该建设项目监督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环保主管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联系电话: 88689195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声明发布单位: 宁波市鑫昶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957891088
 发布时间: 2025 年 07 月 26 日

主体及环保工程竣工声明: 宁波市鑫昶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目前主体工程和环保工程均已全部完工,现对项目进行信息公开。
 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件自行车配件项目
 项目所在地: 奉化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万洋众创城 B5 幢 502 室
 建设单位: 宁波市鑫昶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 本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建设及环保工程建设于 2025 年 07 月 25 日全部建设完成,具体建设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审批数量	验收/厂实际	
1	注塑机	台	6	0	/
2	破碎机	台	1	0	/
3	冷却塔	台	1	0	/
4	冲床	台	3	0	/
5	投料车	台	10	0	/
6	空压机	台	2	1	/
7	超声波清洗机	台	1	0	/
8	喷漆线	台	1	1	包含 2 个喷漆房(长*宽*高=5m*5m*2.5m), 1 个晾干房(长*宽*高=4m*4m*2.5m); 每个喷漆房 6 把喷枪(4 把自动、2 把手动; 最多同时使用 4 把); 2 个电加热烘干房(长*宽*高=4m*6m*2.5m), 温度 80℃-100℃

声明发布单位: 宁波市鑫昶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5 年 07 月 26 日

附件 7：检测报告

	
<h1>检测报告</h1> <h2>TEST REPORT</h2> <p>第 <u>XJ260212010201D</u> 号</p> <p>项目名称： <u>宁波市鑫昶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检测</u></p> <p>委托单位： <u>宁波市鑫昶科技有限公司</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p> 	

检验报告说明

一、对检验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有效保存的样品和超过样品保存期的样品不做复检。

二、委托检验，系对委托单位（或个人）样品的检验，委托送样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责。

三、本检验报告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做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我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四、本报告正文共 14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五、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六、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七、报告涂改无效。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俞范东路 766 号 2 号楼

邮编：315207

电话：0574-86367532

传真：0574-86454527

投诉电话：0574-86367539

项目基本信息**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市鑫昶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滨海万洋众创城 B5 幢厂房 502 室)**委托日期:** 2026 年 3 月 5 日**采样单位:** 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样日期:** 2026 年 3 月 24 日**采样日期:** 2026 年 3 月 24 日、25 日**采样地点:** 宁波市鑫昶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滨海万洋众创城 B5 幢厂房 502 室)**检测地点:** 宁波市鑫昶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日期:** 2026 年 3 月 24 日至 31 日**检测依据**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mV 计 SX811WW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DR 280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分光光度计 DR 280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124S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Oxi7310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G245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 X SYSTEM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 X SYSTEM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 X SYSTEM
	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 X SYSTEM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 X SYSTEM
	乙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 X SYSTEM
	邻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 X SYSTEM
	间,对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 X SYSTEM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G245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0 Plus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0 Plus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0 Plus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0 Plus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0 Plus
	异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0 Plus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0 Plus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0 Plus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型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3月24日			
采样点位	生活废水排放口 FS1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pH值(无量纲)	7.5	7.6	7.6	7.5
化学需氧量	25	23	19	18
氨氮	0.488	0.508	0.474	0.435
总磷	<0.01	<0.01	<0.01	<0.01
悬浮物	5	9	7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5.6	5.4	5.2	5.1

续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3月25日			
采样点位	生活废水排放口 FS1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pH值(无量纲)	7.6	7.6	7.6	7.5
化学需氧量	19	16	14	12
氨氮	0.545	0.491	0.457	0.522
总磷	<0.01	<0.01	<0.01	<0.01
悬浮物	10	7	9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4.6	4.5	4.3	4.2

表 2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测量值 (昼间)
厂界东侧 Z1	3 月 24 日	59.9
厂界北侧 Z2		64.9
厂界西侧 Z3		63.3
厂界南侧 Z4		62.2
厂界东侧 Z1	3 月 25 日	60.6
厂界北侧 Z2		58.3
厂界西侧 Z3		61.0
厂界南侧 Z4		64.0

表 3 检测期间气象情况

时 间 \ 项 目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3 月 24 日	10:30	12.7	101.1	2.1	东南	阴
	12:20	13.2	101.1	2.7	东南	阴
	14:25	13.5	101.1	2.2	东南	阴
	16:30	12.9	101.1	2.5	东南	阴
3 月 25 日	11:39	19.2	101.2	2.4	东南	晴
	13:40	21.9	101.2	2.7	东南	晴
	15:43	20.5	101.2	2.2	东南	晴
	17:45	18.1	101.1	2.0	东南	晴

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喷漆、烘干 废气排放 口 (30m) YQ1	3月24日	第一次	1.70×10 ⁴	颗粒物	3.5	0.060
		第二次	1.70×10 ⁴		4.1	0.070
		第三次	1.69×10 ⁴		3.8	0.065
	3月25日	第一次	1.58×10 ⁴		3.0	0.047
		第二次	1.45×10 ⁴		3.9	0.057
		第三次	1.45×10 ⁴		3.7	0.054
	3月24日	第一次	1.70×10 ⁴	非甲烷总烃	1.93	0.033
		第二次	1.70×10 ⁴		2.53	0.043
		第三次	1.69×10 ⁴		3.04	0.051
	3月25日	第一次	1.58×10 ⁴		4.87	0.077
		第二次	1.45×10 ⁴		5.03	0.073
		第三次	1.45×10 ⁴		4.79	0.069
	3月24日	第一次	1.70×10 ⁴	乙酸乙酯	0.225	3.8×10 ⁻³
		第二次	1.70×10 ⁴		0.010	1.7×10 ⁻⁴
		第三次	1.69×10 ⁴		0.075	1.3×10 ⁻³
	3月25日	第一次	1.58×10 ⁴		0.072	1.1×10 ⁻³
		第二次	1.45×10 ⁴		0.108	1.6×10 ⁻³
		第三次	1.45×10 ⁴		0.779	0.011
	3月24日	第一次	1.70×10 ⁴	乙酸丁酯	0.011	1.9×10 ⁻⁴
		第二次	1.70×10 ⁴		0.007	1.2×10 ⁻⁴
		第三次	1.69×10 ⁴		0.065	1.1×10 ⁻³
	3月25日	第一次	1.58×10 ⁴		0.014	2.2×10 ⁻⁴
		第二次	1.45×10 ⁴		0.036	5.2×10 ⁻⁴
		第三次	1.45×10 ⁴		0.054	7.8×10 ⁻⁴

续表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喷漆、烘干 废气排放 口(30m) YQ1	3月24日	第一次	1.70×10 ⁴	苯乙烯	0.017	2.9×10 ⁻⁴
		第二次	1.70×10 ⁴		0.008	1.4×10 ⁻⁴
		第三次	1.69×10 ⁴		0.056	9.5×10 ⁻⁴
	3月25日	第一次	1.58×10 ⁴		<0.004	3.2×10 ⁻⁵
		第二次	1.45×10 ⁴		<0.004	2.9×10 ⁻⁵
		第三次	1.45×10 ⁴		0.013	1.9×10 ⁻⁴
	3月24日	第一次	1.70×10 ⁴	苯	<0.004	3.4×10 ⁻⁵
		第二次	1.70×10 ⁴		<0.004	3.4×10 ⁻⁵
		第三次	1.69×10 ⁴		0.046	7.8×10 ⁻⁴
	3月25日	第一次	1.58×10 ⁴		0.020	3.2×10 ⁻⁴
		第二次	1.45×10 ⁴		0.008	1.2×10 ⁻⁴
		第三次	1.45×10 ⁴		0.007	1.0×10 ⁻⁴
	3月24日	第一次	1.70×10 ⁴	甲苯	0.027	4.6×10 ⁻⁴
		第二次	1.70×10 ⁴		0.023	3.9×10 ⁻⁴
		第三次	1.69×10 ⁴		0.087	1.5×10 ⁻³
	3月25日	第一次	1.58×10 ⁴		0.059	9.3×10 ⁻⁴
		第二次	1.45×10 ⁴		0.201	2.9×10 ⁻³
		第三次	1.45×10 ⁴		0.189	2.7×10 ⁻³
	3月24日	第一次	1.70×10 ⁴	乙苯	0.011	1.9×10 ⁻⁴
		第二次	1.70×10 ⁴		0.007	1.2×10 ⁻⁴
		第三次	1.69×10 ⁴		0.072	1.2×10 ⁻³
	3月25日	第一次	1.58×10 ⁴		0.007	1.1×10 ⁻⁴
		第二次	1.45×10 ⁴		0.022	3.2×10 ⁻⁴
		第三次	1.45×10 ⁴		0.027	3.9×10 ⁻⁴

续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喷漆、烘干 废气排放 口 (30m) YQ1	3月24日	第一次	1.70×10 ⁴	邻二甲苯	0.012	2.0×10 ⁻⁴
		第二次	1.70×10 ⁴		0.010	1.7×10 ⁻⁴
		第三次	1.69×10 ⁴		0.078	1.3×10 ⁻³
	3月25日	第一次	1.58×10 ⁴		0.008	1.3×10 ⁻⁴
		第二次	1.45×10 ⁴		0.026	3.8×10 ⁻⁴
		第三次	1.45×10 ⁴		0.033	4.8×10 ⁻⁴
	3月24日	第一次	1.70×10 ⁴	间,对二甲苯	0.027	4.6×10 ⁻⁴
		第二次	1.70×10 ⁴		0.022	3.7×10 ⁻⁴
		第三次	1.69×10 ⁴		0.188	3.2×10 ⁻³
	3月25日	第一次	1.58×10 ⁴		0.022	3.5×10 ⁻⁴
		第二次	1.45×10 ⁴		0.073	1.1×10 ⁻³
		第三次	1.45×10 ⁴		0.086	1.2×10 ⁻³
	3月24日	第一次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	—
		第二次	—		478	—
		第三次	—		630	—
	3月25日	第一次	—		478	—
		第二次	—		478	—
		第三次	—		549	—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时段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车间门口 WQ5	3月24日	10:15~11:15	非甲烷总烃	0.52
		12:30~13:30		0.54
		14:00~15:00		0.42
	3月25日	11:50~12:50		0.43
		13:00~14:00		0.43
		14:15~15:15		0.40

续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厂界上风向 WQ1	3月24日	第一次	0.23	226
		第二次	0.28	243
		第三次	0.33	245
厂界下风向1 WQ2		第一次	0.38	329
		第二次	0.44	338
		第三次	0.40	345
厂界下风向2 WQ3		第一次	0.39	330
		第二次	0.37	320
		第三次	0.36	336
厂界下风向3 WQ4		第一次	0.36	324
		第二次	0.35	318
		第三次	0.40	326
厂界上风向 WQ1	3月25日	第一次	0.22	226
		第二次	0.19	237
		第三次	0.22	234
厂界下风向1 WQ2		第一次	0.39	302
		第二次	0.32	332
		第三次	0.29	320
厂界下风向2 WQ3		第一次	0.33	331
		第二次	0.36	339
		第三次	0.37	325
厂界下风向3 WQ4		第一次	0.32	318
		第二次	0.30	333
		第三次	0.30	327

续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甲苯	乙苯	苯	苯乙烯
厂界上风向 WQ1	3月24日	第一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第二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第三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厂界下风向1 WQ2		第一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第二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第三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厂界下风向2 WQ3		第一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第二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第三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厂界下风向3 WQ4		第一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第二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第三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厂界上风向 WQ1	3月25日	第一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第二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第三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厂界下风向1 WQ2		第一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第二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第三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厂界下风向2 WQ3		第一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第二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第三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厂界下风向3 WQ4		第一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第二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第三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续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邻二甲苯	间二甲苯	对二甲苯	异丙苯
厂界上风向 WQ1	3月24日	第一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第二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第三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厂界下风向1 WQ2		第一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第二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第三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厂界下风向2 WQ3		第一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第二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第三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厂界下风向3 WQ4		第一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第二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第三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厂界上风向 WQ1	3月25日	第一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第二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第三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厂界下风向1 WQ2		第一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第二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第三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厂界下风向2 WQ3		第一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第二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第三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厂界下风向3 WQ4		第一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第二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第三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续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WQ1	3月24日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厂界下风向 1 WQ2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厂界下风向 2 WQ3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厂界下风向 3 WQ4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续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WQ1	3月25日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厂界下风向1 WQ2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厂界下风向2 WQ3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厂界下风向3 WQ4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采样点位图



END

编制 梁哲明

批准 张璐

职务

检测部经理



副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第 XJ260212010201D-1 号

项目名称： 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市鑫昶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说明

一、对检验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有效保存的样品和超过样品保存期的样品不做复检。

二、委托检验，系对委托单位（或个人）样品的检验，委托送样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责。

三、本检验报告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做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我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四、本报告正文共 3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五、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六、报告涂改无效。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俞范东路 766 号 2 号楼

邮编：315207

电话：0574-86367532

传真：0574-86454527

投诉电话：0574-86367539



项目基本信息**样品类别:** 废气**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市鑫昶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滨海万洋众创城 B5 幢厂房 502 室)**委托日期:** 2026 年 3 月 24 日**采样单位:** 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样日期:** 2026 年 3 月 24 日**采样日期:** 2026 年 3 月 24 日、25 日**采样地点:** 宁波市鑫昶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滨海万洋众创城 B5 幢厂房 502 室)**检测地点:** 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日期:** 2026 年 3 月 24 日至 28 日**检测依据**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无组织废气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2010 plus/GCMS-QP2010SE

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期间气象情况

时 间	项 目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3 月 24 日	10:15	12.7	101.1	2.1	东南
12:30		13.2	101.1	2.7	东南	阴
14:00		13.5	101.1	2.2	东南	阴

续表 1 检测期间气象情况

时 间	项 目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3 月 25 日	11:50	19.2	101.2	2.4	东南
13:00		21.1	101.2	2.7	东南	晴
14:15		21.9	101.2	2.2	东南	晴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WQ1	3 月 24 日	乙酸丁酯	第一次	<0.005
			第二次	<0.005
			第三次	<0.005
厂界下风向 1 WQ2			第一次	<0.005
			第二次	<0.005
			第三次	<0.005
厂界下风向 2 WQ3			第一次	<0.005
			第二次	<0.005
			第三次	<0.005
厂界下风向 3 WQ4			第一次	<0.005
			第二次	<0.005
			第三次	<0.005
厂界上风向 WQ1	3 月 25 日	乙酸丁酯	第一次	<0.005
			第二次	<0.005
			第三次	<0.005
厂界下风向 1 WQ2			第一次	<0.005
			第二次	<0.005
			第三次	<0.005
厂界下风向 2 WQ3			第一次	<0.005
			第二次	<0.005
			第三次	<0.005

1
2
3
4

续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厂界下风向3 WQ4	3月25日	乙酸丁酯	第一次	<0.005
			第二次	<0.005
			第三次	<0.005

采样点位图



END

编制

张璐璐

批准

张璐璐

职务

检测部经理



附件 8：真实性声明

真实性声明

本单位对报送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有隐瞒相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市鑫昶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300万件自行车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奉化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 万众众创城 B5 幢 502 室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76 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 376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00万件自行车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00万件自行车配件		环评单位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审批文号		奉环建备【2024】46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5.04				竣工日期		2025.07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年06月16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盛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盛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83MADHP7N59P00 1X		
	验收单位		宁波市鑫昶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1		所占比例（%）		7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第一阶段）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第一阶段）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18	噪声治理 （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宁波市鑫昶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 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83MADHP7N59P		验收时间		2026年03月24、25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 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 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323			0.0323			
	氨氮								0.00076			0.00076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1549	0.2317		0.1549	0.2317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宁波市鑫昶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件自行车配件项目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06 月 26 日，宁波市鑫昶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市鑫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自行车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第一阶段）》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奉化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万洋众创城 B5 幢 502 室

性质：新建

产品、规模：年产 300 万件自行车配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09 月，企业编制了《宁波市鑫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自行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4 年 10 月 23 日获得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的备案受理书，文号为奉环建备【2024】46 号。

企业已于 2026 年 06 月 16 日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283MADHP7N59P001X，有效期限：2026 年 06 月 16 日至 2031 年 06 月 15 日止。

本次验收从开工建设、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现企业 1 条喷漆生产线、1 台空压机已步入稳定运行阶段，其他设备暂未到位。

明确实际具备年产 300 万件自行车配件的生产能力，现将针对项目内容开展

验收工作（即：宁波市鑫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万件自行车配件项目第一阶段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未超出环评报告中内容，根据验收报告及现场核查，项目性质、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基本与环评文件一致。喷漆废气排放口环评审批高度为15m，实际排气筒高度为30m，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无《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所列的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喷漆废气中漆雾先经水帘过滤后，汇同烘干、晾干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30m高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水帘废水、喷淋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经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漆渣、废原料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水帘废水、喷淋废水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危险废物置于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间收集、存放；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设置不同颜色的专用包装物，有明显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并建立污染物分类收集制度。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废气排口设有监测平台和监测孔。

3、其他设施：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6年03月24日~03月25日），本项目喷漆、烘干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6年03月24日~03月25日），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总悬浮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6年03月24日~03月25日），本项目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6年03月24日~03月25日），生活废水排放口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SS、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表1“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6年03月24日~03月25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漆渣、废原料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水帘废水、喷淋废水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已设置危废暂存间，签订委托处置合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是 VOCs0.2317t/a、CODcr0.0323t/a、氨氮 0.00076t/a。

本项目根据检测报告，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在审批排放范围内。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第一阶段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分类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宁波市鑫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自行车配件项目》第一阶段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三同时”，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和噪声的监测结果表明均能达标排放。

验收组进行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环评[2017]4 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第一阶段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验收组同意：该项目第一阶段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如有改变项目建设内容、规模、生产工艺等，且属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重大变动情况，需重新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2、加强日常管理，加强设备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完善自行监测、环保管理台账工作；

3、按竣工验收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附件1验收参加人员信息（参见附件签到表）。

宁波市鑫昶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26 日

宁波市鑫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自行车配件项目验收参

第一阶段加人员信息



验收项目 负责人	姓名	单位	职位/职称	联系电话
	马福源	宁波市鑫昶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958203143
验收组成 员	姓名	单位	职位/职称	联系电话
	汪晓		厂长	13989580803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宁波市鑫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万件自行车配件项目的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现企业1条喷漆生产线、1台空压机已步入稳定运行阶段，其他设备暂未到位。

1.3 验收工程简况

我公司于2025年07月25日完成项目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安装，之后企业对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进行了调试，调试时间为2025年07月26日至2026年06月25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为此，我公司自行组织开展宁波市鑫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万件自行车配件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6年06月26日我公司委托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的竣工验收监测单位。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备检验检测机构相应的能力，经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许可，发放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181112052424。

2026年06月26日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周密调查，并参考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文件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2026年03月24日-03月25日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检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我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市鑫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万件自行车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第一阶段）》。

2026年06月26日，由宁波市鑫昶科技有限公司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现场查验，宁波市鑫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万件自行车配件项目第一阶段环保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登记表中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做到了环保“三同时”并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调试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有专人对公司环保事项负责。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按要求建立完善的环保措施，确保废气、废水等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运行。日常有专人负责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危险废物置于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间收集、存放；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设置不同颜色的专用包装物，有明显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并建立污染物分类收集制度。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较少，且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次验收进行了相应的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不涉及搬迁等。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国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三、整改工作情况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